

# ALAC 程序规则

已批准 – 2013 年 4 月 6 日

## 目录

A 部分：简介、结构和定义 .....	2
1. 简介 .....	2
2. 术语定义.....	2
3. 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	4
B 部分：ALAC 和 ALAC 相关责任.....	6
4. ALAC 成员的要求和责任 .....	6
5. ALAC 主席的要求和责任 .....	6
6. ALAC 领导团队的要求和责任 .....	8
7. ALAC 代表的要求和责任 .....	9
8. 条款 .....	10
9. 绩效、指标和补救措施.....	10
C 部分：会议、决策和工作方法.....	12
10. ALAC 规则 .....	12
11. ALAC 会议 .....	12
12. ALAC 决策 .....	16
13. 程序规则的修订.....	18
14. ALAC 工作方法 .....	19
15. 网络普通用户组织.....	20
D 部分：选拔、选举和任命 .....	21
16. 一般条款.....	21
17. 选举主席及选拔 ALAC 领导团队的程序 .....	21
18. 执行其他任命的程序.....	23
19. 填补 ICANN 理事会第 15 个席位的选举程序 .....	23
20. 撤销 ALAC 任命 .....	26
21. 免除 ALAC 成员的职位 .....	26
22. 罢免 ALAC 领导团队成员 .....	26

# A 部分：简介、结构和定义

## 1. 简介

- 1.1 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 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内针对互联网个人用户的组织大本营。ALAC 的职能是考虑关系到每个互联网用户利益的 ICANN 的活动并就此提出建议。ICANN 内的网络普通用户群体主要由称为网络普通用户组织 (ALS) 的委任组织构成，它们代表了个体互联网用户的利益。一旦此类组织通过 ALAC 受到委任，那么它将成为相应 ICANN 网络普通用户组织 (RALO) 的成员。RALO 共有五个，分别与 ICANN 定义的五個地理区域相对应。某些 RALO 的运营程序还允许不隶属某 ALS 的个人参与相关事务。ALAC 中的三位成员分别代表了每个地区，其中两位成员由 RALO 任命，一位由 ICANN 提名委员会任命。
- 1.2 ALAC 按照本文档中介绍的并在第 10 款中做进一步阐述的程序规则 (RoP) 运营。
- 1.3 指定的 ICANN 工作人员（简称工作人员）将向 ALAC 和网络普通用户提供管理和其他支持。

## 2. 术语定义

这些程序规则包含一些特别定义的术语和缩写，特在此处列出，以方便阅读。大写字母具有特定含义，具体请见其定义。

术语/缩写	定义	定义所在的段
AAGM	ALAC 年度全体会议，与 ICANN AGM 同期举行的 ALAC 会议。	11.2.2
AGM	年度全体会议：通常在每年第三季度 10 月与 12 月之间召开的 ICANN 会议，与《ICANN 章程》第 VI 条第 13 款定义的 ICANN 理事会年度会议同期举行。	5.2
ALAC	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ICANN 内代表互联网用户利益的 15 个成员组织。	1.1
ALAC 成员	受委任在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任职的 15 人之一。当明确指所有现任 ALAC 成员（无论其当时是否在场）时，将使用“现任 ALAC 成员”这一表达。	3.1
ALS	网络普通用户组织：ALAC 委任的基层组织，它们构成了网络普通用户群体的基础，在每个 ICANN 地区内分别属于五个 RALO。	1.1

术语/缩写	定义	定义所在的段
ALT	ALAC 领导团队：ALAC 的领导团队，由五位 ALAC 成员组成，每位成员代表不同的 ICANN 地区，由 ALAC 主席和一到两位副主席组成。	3.5
ALT 成员	任何 ALT 成员。	3.5
ICANN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1.1
RALO	地区网络普通用户组织：一个 ICANN 地区组织，该组织按地理区域定义，由委任的网络普通用户组织组成。以下五个 ICANN 地区均设有 RALO：非洲；亚洲、太平洋和澳大拉西亚；欧洲；拉丁美洲/加勒比群岛；以及北美。	1.1
RoP	程序规则：监管 ALAC 运营的文档 — 本文档。	1.2
SoI	利益陈述：包含相关个人的基本专业信息的文档，任何参与 ALAC 相关活动（通常通过基于维客的工具参与）的个人均需要提交此文档。	4.3
TG	目标组：接受 ALAC 联络员或其他代表的组织。	7.1
WT	工作小组：对任何负责特定任务的 ALAC 小组的一般描述。WT 可能指工作组、委员会、分委会、起草小组和其他类似组织。	14.3
代表	由 ALAC 任命，加入 ICANN 以内或以外的其他组织，代表 ALAC 或代表 ALAC 和网络普通用户群体提供服务的个人。根据他们受命加入的组织的规则，某些代表可能会担任联络员一职。	7
代理	代表其他 ALAC 成员投票或参与共识性决策的权利。	12.3
动议	ALAC 做出正式决策的机制	11.6
附属文档	提供与程序规则特定方面相关的附加信息和/或运营流程的文档。	10.2
工作人员	指定为 ALAC 和网络普通用户提供支持的 ICANN 工作人员。	1.3
共识	ALAC 作为整体达成的观点或立场。通常需要不少于 80% 的现任 ALAC 成员才能达成共识。	12.1.1
绝对多数	ALAC 的大多数决策只需要多数投票 (>50%) 赞成一项动议即可通过该动议。但是，在某些情况下至少需要三分之二的赞成票，这称为绝对多数。	12.2.1
受认可的分发列表	在《ALAC 电子邮件指南》中指定的邮件列表或其他机制，用于分发这些 RoP 中指定的信息。	14.2.3

术语/缩写	定义	定义所在的段
选举摘要	发送到特定 ALAC 和/或网络普通用户邮件列表提供选举招募结果的报告。	17.1.6
选举招募	发送到特定 ALAC 和/或网络普通用户邮件列表、要求为空缺职位提名候选人的电子邮件。	17.1.3
主席	被选为 ALAC 负责人的 ALAC 成员。	3.4

ICANN 术语表 (<http://www.icann.org/en/about/learning/glossary>) 是一个有用的参考，其中涵盖了整个 ICANN 使用的大多数缩写和术语。

### 3. 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

3.1 ALAC 是一个由 15 位成员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它是 ICANN 内针对互联网个人用户的组织大本营。其成员包括：

3.1.1 由每个地区网络普通用户组织 (RALO) 推选的十位 ALAC 成员（每个 ICANN 地区两位）；以及

3.1.2 由 ICANN 提名委员会参照《ICANN 章程》(<http://www.icann.org/en/about/governance/bylaws#XI-2.4>) 中的定义推选的五位 ALAC 成员（每个 ICANN 地区一位）

3.2 ICANN 作为一家私营的、非营利性的、承担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系统的技术管理责任的组织，将依靠 ALAC 和更广泛的网络普通用户群体代表 ICANN 内各种互联网个人用户的利益。因此，ALAC 负责考虑 ICANN 活动并提供相关建议，因为这关系到网络普通用户群体的利益。

3.3 根据《ICANN 章程》，ALAC 具有以下职能：

3.3.1 考虑关系到每个互联网用户利益的 ICANN 活动并就此提出建议。这包括通过 ICANN 支持组织制定的政策，以及适合征询机构群体意见和建议的许多其他问题。

3.3.2 在 ICANN 的问责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

3.3.3 协商 ICANN 与某些互联网个人用户的外展活动；

3.3.4 与 RALO 共同完成以下工作：

3.3.4.1 使互联网个人用户群体知悉 ICANN 的重大消息；

3.3.4.2 发布有关 ICANN 的新闻以及 ICANN 政策制定流程中相关事项的信息；

3.3.4.3 在互联网个人用户群体中推广外展活动；

3.3.4.4 制定和维护有关 ICANN 及其工作的现有信息和教育计划；

- 3.3.4.5 制定与各个 RALO 区域的 ICANN 问题相关的外展战略；
  - 3.3.4.6 参与 ICANN 政策制定流程并提供准确反映互联网个人用户想法和需求的意见和建议；
  - 3.3.4.7 公布并分析 ICANN 拟议的政策、决定，以及它们的（潜在）区域影响和对该区域个人用户的（潜在）影响；
  - 3.3.4.8 提供能让网络普通用户组织成员间开展讨论的基于互联网的机制；
  - 3.3.4.9 建立在网络普通用户组织和参与 ICANN 决策的人士之间实现双向沟通的机制和程序，以便感兴趣的人士可以就待解决的 ICANN 问题发表自己的观点；以及
  - 3.3.4.10 网络普通用户群体寻找合适人选填补 ICANN 理事会席位空缺。
- 3.4 ALAC 由 ALAC 推选的一位主席领导。
- 3.5 ALAC 领导团队 (ALT) 是一个兼顾区域平衡的团体，通常由五位 ALAC 成员组成（每个 ICANN 地区一位）：
- 3.5.1 ALAC 主席；
  - 3.5.2 一到两位副主席，人数由主席自行决定，副主席将负责管理 ALT；
  - 3.5.3 两到三位无头衔的 ALAC 成员；
- 3.6 除属于主席的权力、相关成员认为应相应委任的权力或 ALAC 依照第 6.1 至 6.3 款中的详细说明分配的权力外，ALT 没有其他明确的权力。
- 3.7 ALT 成员的职责包括：
- 3.7.1 协同 ALAC 主席确保 ALAC 能够以最小的管理开销专注于最适当的问题；
  - 3.7.2 在 ALAC 的总体管理方面为 ALAC 主席提供支持；以及
  - 3.7.3 帮助确保代表 ALAC 做出的任何决策都适当考虑了地区性问题。
- 3.8 ALAC 通过以下形式开展工作：
- 3.8.1 ALAC 全体会议，在 ICANN 会议期间或在全年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 3.8.2 一系列工作小组 (WT)，由 ALAC 成员、RALO 领导层和网络普通用户群体成员组成；以及
  - 3.8.3 电子通信，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维客和电话讨论。

## B 部分：ALAC 和 ALAC 相关责任

### 4. ALAC 成员的要求和责任

- 4.1 同意遵循这些 RoP 以及 ALAC 不定期批准的其他要求。
- 4.2 通过代表整个机构群体的利益，代表 ALAC 和网络普通用户群体提供服务。
- 4.3 以 ALAC 认可的格式提交包括基本专业信息在内的利益陈述 (SoI) 并及时更新该 SoI。
- 4.4 参加所有 ALAC 会议，如果偶尔无法与会，应以适当方式提前通知预计无法到会的情况。
- 4.5 准备并积极参与所有 ALAC 讨论，包括面对面会议、电话会议、电子邮件列表、维客，以及其他 ALAC 认可的交互方式。
- 4.6 参与所有 ALAC 共识性决策和投票，但要求 ALAC 成员出席无法到场的会议的决策和投票除外。
- 4.7 在代表 ICANN 内互联网个人用户的利益时发挥主导作用。
- 4.8 积极参加 ALAC 工作小组，最好是也由其他 ICANN 机构赞助的工作小组。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此类参与均代表个人身份，而非正式代表 ALAC。ALAC 最好还在他们参加的一个或多个工作小组中担任领导职位。
- 4.9 如果某位成员无法再（现在和将来）合理履行某角色的义务，该成员必须辞去相关职务或以其他方式确保 ALAC 和网络普通用户的利益。
- 4.10 履行在附属文档《ALAC 成员和代表职位描述》中更全面介绍的其他责任。

### 5. ALAC 主席的要求和责任

- 5.1 主席必须为 ALAC 成员。
- 5.2 获提名担任主席一职的个人在提名时不必为 ALAC 成员，但必须在下一次 ALAC 年度全体会议 (AAGM) — 与 ICANN 年度全体会议 (AGM) 同期举行的 ALAC 会议 — 后有望成为 ALAC 成员。
- 5.3 如果当选主席在 AAGM 后未成为 ALAC 成员，则必须进行新的选举。
- 5.4 主席的任期为一年。在该任期结束时，可以根据第 8.2 款中的规定续签另外一年的任期。ALAC 优先考虑的是推选最佳主席人选，而不论他们是否有能力完成另一个任期的工作。
- 5.5 主席可以将这些 RoP 分配给他/她的行动授予任何其他 ALAC 成员，除非此类授权受到明确禁止。

- 5.6 如果主席将主持会议的责任授予另一位 ALAC 成员，则会将与主持会议相关的所有权利和责任授予该代理会议主持，除非那些权利和责任已明确授予“ALAC 主席”。
- 5.7 主席可能会根据技能、兴趣和工作量将特定责任（有时称为“职务”）授予其他 ALT 成员、其他 ALAC 成员和/或联络员。
- 5.8 所有此类授权应符合授权协议，并且应载入公共记录中。
- 5.9 主席的职责包括：
  - 5.9.1 主持 ALAC 会议；
  - 5.9.2 在标准运营程序未涉及特定情形时确定要遵循的程序；
  - 5.9.3 秉持 RoP、章程以及其他适用于 ALAC 的规范；
  - 5.9.4 与 ALT 成员和工作人员一起提前确定会议议程；
  - 5.9.5 作为工作人员的主要联络员；
  - 5.9.6 在会议和书面沟通中代表 ALAC 和网络普通用户。尽管有这个责任，但主席仍必须根据情况向 ALAC 成员、ALT 以及 ALAC 和/或其他网络普通用户进行咨询；
  - 5.9.7 确保设定并满足 ALAC 工作的时间表和时间期限；以及
  - 5.9.8 支持和鼓励所有 ALAC 成员参与网络普通用户群体活动，并在 ALAC 成员的参与和贡献（如第 4、6 和 7 款中所述）无法令人满意或不符合预期时采取适当的措施。
- 5.10 作为 ALT 成员，主席应履行和所有 ALT 成员相同的义务。
- 5.11 如果事件非常紧急以至几乎无法向 ALAC 进行咨询，则 ALAC 主席可以代表 ALAC 做出实质性决策。但是，做出此类决策时必须与 ALT 磋商。任何此类决策必须报告给 ALAC 而不得出现不当延迟，并且必须尽量获得 ALAC 的批准。
- 5.12 ALAC 主席可以根据情况行使以下权利：
  - 5.12.1 如果主席确认某人违反了 ALAC 行为准则（第 14.4 款），则可以建议 ICANN 暂停或限制此人在 ICANN 提供的任何网络普通用户电子通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和维客）上发布内容的权利。如果需要采取此类行动，除非受到法律约束，否则主席应在采取行动前向 ALT 咨询，并且/或者在之后向 ALT 告知违规情况，同时要求 ALT 确认所采取的行动。在确定暂停权利或其他行动的期限时，主席应考虑此人行为的总体性质，即这是一种违规行为还是代表了某种滥用模式；

- 5.12.2 如果发布到 ICANN 托管通信平台的电子内容伤害或损害了任何个人或组织，或与 ICANN 活动无关，则建议 ICANN 删除此类内容；
  - 5.12.3 对未在 ICANN 保护下运营的电子通信平台直接采取与第 5.12.1 和 5.12.2 款中规定的行动相当的行动；
  - 5.12.4 如果某位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行为准则（第 14.4 款）或被视为具有破坏性，则会在指定的时期内禁止该人员参与任何 ALAC 相关活动及网络普通用户相关活动。
- 5.13 任何 ICANN 机构群体成员均可以向调查专员（参见第 9.8 款）提出有关 ICANN 的问题、顾虑和投诉。
- 5.14 如果主席无法履行其职位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包括将责任授予其他 ALAC 成员），则会将另一位 ALAC 成员视为主席，直到原主席能够继续履行其职责或 ALAC 推选了继任主席。继任主席可以是（按优先次序排列）：
- 5.14.1 副主席（如果只有一位副主席并且他/她愿意担任主席一职）。
  - 5.14.2 其中一位副主席（根据副主席之间通过与其他 ALT 或 ALAC 成员磋商后签订的共同协议，或者如果不存在此类协议，则由工作人员通过随机选举的方式随机推选一位愿意担任主席的副主席）。
  - 5.14.3 任何其他 ALT 成员（根据 ALT 成员之间的共同协议，或者如果不存在此类协议，则由工作人员通过随机选举的方式随机推选一位愿意担任主席的成员）。
  - 5.14.4 任何其他 ALAC 成员（根据 ALAC 成员之间的共同协议；如果不存在此类协议，则工作人员应在既愿意担任主席一职、又至少获得一位 ALAC 成员支持的所有其他 ALAC 成员中随机推选一位 ALAC 成员）。

## 6. ALAC 领导团队的要求和责任

- 6.1 ALT 成员应为主席提供支持并与其协作，共同承担整个 ALAC 的行政管理工作。
- 6.2 ALT 没有其他明确责任，并且无权代表 ALAC 做出实质性决策，除非出现无法咨询 ALAC 的紧急情况或机密问题。在此类情况下，相关决策应尽量获得 ALAC 的批准。
- 6.3 尽管第 6.2 款做出了相关规定，但有时 ALAC 仍可以将特定责任或任务分配给 ALT。
- 6.4 所有 ALT 成员必须是 ALAC 成员。
- 6.5 获提名担任 ALT 职位的个人在提名时不必是 ALAC 成员，但必须在下一次 AAGM 后有望成为 ALAC 成员。



- 6.6 如果被推选为 ALT 成员的个人在下一次 AAGM 后仍不是 ALAC 成员，则必须进行新的选举。
- 6.7 ALT 成员应参加所有 ALT 会议（包括面对面会议和电话会议），如果偶尔无法与会，应以适当方式提前通知预计无法到会的情况。
- 6.8 担任副主席的 ALAC 成员同意承担比无头衔的 ALAC 成员更繁重的工作。

## 7. ALAC 代表的要求和责任

- 7.1 ALAC 有时可以对一些个人进行任命，由其代表 ALAC 和网络普通用户的利益，代表 ALAC 行使权利，或对 ICANN 内外的各种团体履行其他特定义务。在这些 RoP 中，此类个人称为“代表”，他们代表 ALAC 所针对的团体称为目标组 (TG)。
- 7.2 根据目标组的安排，一些代表可以担任联络员的职务。
- 7.3 联络员不必是 ALAC 成员，但通常他们应为现任或前任 ALAC 成员，或其他熟悉他们将联络的 ALAC、网络普通用户以及目标组的人员。
- 7.4 未担任联络员的代表不必是 ALAC 成员，但必须对 ALAC、网络普通用户，以及任何其他团体或与他们任命相关的主题有充分的了解，以便真正代表 ALAC/网络普通用户。
- 7.5 代表负责向目标组传达 ALAC 的立场，在遵循目标组允许的保密性规则的前提下报告 ALAC 可能感兴趣的目标组活动、会议和行动。
- 7.6 通常，代表应承担和 ALAC 成员相同的责任，以下责任除外：
  - 7.6.1 代表不参与 ALAC 共识性决策或投票，除非他们是 ALAC 成员。
  - 7.6.2 ALAC 可以决定免除代表参加所有 ALAC 会议的责任。
  - 7.6.3 代表不需要参加 ALAC 和其他工作组（那些与目标组相关的工作组除外），除非他们是 ALAC 成员。尽管如此，仍鼓励并期待联络员积极参与目标组开展的活动。
- 7.7 代表有义务确保澄清他们的言论是代表他们自己、ALAC 还是他们所隶属的任何其他组织。此外，联络员必须公正地代表 ALAC 的立场（如果有联络员）。
- 7.8 在代表 ALAC 时，代表有义务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就相关事务向 ALAC 网络普通用户征求意见。在推选代表时应认识到，在许多情况下，此类咨询也许并不切实可行；因此，ALAC 需要推选那些理解 ALAC 和网络普通用户的理念、指导价值以及原则的人员。
- 7.9 在尽其所能代表 ALAC 行使权利时，代表应接受以下做法，即将 ALAC 的集体意见（若此类意见已知）放在首位。
  - 7.9.1 如果个人意见与 ALAC 的意见存在冲突，代表应明确区分这两种立场。

7.9.2 即使 ALAC 在此方面的意见未知，也不得将个人意见误传为 ALAC 的意见。

7.10 在这方面，联络员一次只能服务于一个目标组。

7.11 代表的任期介于两次 AAGM 之间，除非 ALAC 在任命时指定了其他任期。

7.12 任何目标组具有内部参与资格的任命都以目标组接受该任命为条件。

7.13 目标组应提前公布其要求（只要切实可行）。

## 8. 条款

8.1 所有任命均从一次 AAGM 闭幕时开始，直到下一次 AAGM 闭幕时结束，除非 ALAC 特别指定了其他时间范围。

8.2 如果主席在任期结束后仍为 ALAC 成员、愿意继续担任该职务，并且符合第 5 款中列出的适任规则，则会自动将主席的任期续延一年，而无需 ALAC 采取任何明确行动。

8.3 如果主席不符合自动续延一年任期的条件，或选择不再连任，ALAC 将按照正式主席选举流程推选一位新主席。

8.4 如果任何个人在其任期结束之前辞去所任命的职位，接替其职位的人员将仅在现任者任期的剩余时间内任职。这种临时任命不应对在后阶段定期接受任命担任此职位的个人的选举资格造成负面影响。

## 9. 绩效、指标和补救措施

ALAC 代表互联网用户利益的能力取决于所有 ICANN 地区的积极参与。此外，只有在所有 ALAC 成员和代表均履行其职位所赋予的义务的情况下，ALAC 才能有效运作。令人满意的绩效是一个复杂的概念，不但包括主观和客观问题，而且必须考虑网络普通用户志愿者做出的非常重要的个人贡献。另外，ALAC 和网络普通用户从 ICANN 处获得了大量资金（包括差旅补助和其他活动赞助），因此，ALAC 必须证实这些开支的合理性。

9.1 所有 ALAC 成员必须定期为 ALAC、网络普通用户和 ICANN 做出重要贡献。

9.2 将维护一系列与可量化绩效相关的指标，以确保所有 ALAC 成员和代表了解他们的绩效，并为主席监控此类绩效提供支持。此类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9.2.1 会议出勤记录，包括无法出席会议时提前发送的通知。出勤记录将以在 ICANN 会议期间召开的各次 ALAC 会议为基础。

9.2.2 参与 ALAC 讨论和投票。

9.2.3 参加 ALAC 工作组以及 ICANN 内的其他机构的那些工作组并在其中扮演角色。

9.3 遵守隐私和保密性要求；将公布针对所有成员和代表的指标。

- 9.4 ALAC 有权设定主席或 RALO 可用于监控绩效的阈值。
- 9.5 ALAC 有权撤销 ALAC 代表的任命。
- 9.6 主席有权就绩效和补救措施发起或采取 ALAC 认可的行动。采取任何此类行动时必须保持适度的敏感度，并尽可能考虑全球不同网络普通用户群体之间的文化差异。
- 9.7 此类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9.7.1 与 ALAC 成员或代表讨论相关问题。
  - 9.7.2 通过公正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 9.7.3 与 RALO 领导层展开讨论（如果 ALAC 成员也是 RALO 代表）。
  - 9.7.4 建议 ICANN 取消差旅补助。
  - 9.7.5 虽然解职远不是 ALAC 所应采取的正式行动，但如果具有正当理由，ALAC 可以根据第 21 款中所述的程序投票解除某位 ALAC 成员的职务。
  - 9.7.6 在第 9.7 款中指定的行动不需要按顺序执行，并且上面列出的那些行动也不是强制性的，除非 ALAC 指定那样做。
- 9.8 ICANN 调查专员为以下投诉提供了独立的内部评估，即 ICANN 机构群体成员认为其受到 ICANN 工作人员、理事会或 ICANN 社群机构的不公正待遇。
- 9.9 ALAC 有权发布附属文档：《*针对 ALAC 成员和代表的指标和补救措施*》，以更详细地描述在第 9.2 - 9.4 款中提及的指标，以及在第 9.7 款中提及的行动。

## C 部分：会议、决策和工作方法

### 10. ALAC 规则

- 10.1 将根据以下规则集（优先级从高到低）举办 ALAC 会议和活动
  - 10.1.1 《ICANN 章程》。
  - 10.1.2 ALAC 程序规则。
  - 10.1.3 包括程序规则附属文档（第 10.2 款）在内的 ALAC 决策。
  - 10.1.4 主席裁决。
  - 10.1.5 罗伯特议事规则，第 11 版。
  - 10.1.6 在单个规则集（从 10.1.1 到 10.1.5 中的每一个）内，没有基于规则集内顺序的隐含规则优先级。如果任何规则集存在冲突，主席应决定哪些特定规则享有优先权。
  - 10.1.7 如果出现整个规则集无法明确处理的情形，主席应决定如何处理该情形。
- 10.2 这些规则程序引用的附属文档。
  - 10.2.1 RoP-附属文档-01 – ALAC 成员、联络员和代表职位描述。
  - 10.2.2 RoP-附属文档-02 – 针对 ALAC 成员和代表的指标和补救措施。
  - 10.2.3 RoP-附属文档-03 – 网络普通用户理事会成员选举实施过程。
  - 10.2.4 RoP-附属文档-04 – 网络普通用户组织框架。

### 11. ALAC 会议

- 11.1 ALAC 会议可以面对面举行，也可以通过电话会议举行。大多数面对面会议也可进行电话会议，以便那些无法亲自与会的成员参加。
- 11.2 ALAC 会议分类
  - 11.2.1 定期会议
    - 11.2.1.1 安排在 ALAC 商定的时间举办。
    - 11.2.1.2 至少需要提前一周通知。
    - 11.2.1.3 可以通过 ALAC 的明确行动取消会议通知。
    - 11.2.1.4 需要达到法定人数才能召开。主席可以取消法定人数要求。除非做出任何正式决策，否则此类决策不会改变会议必须达到法定人数才能召开的要求。

11.2.1.5 面对面会议（通常和 ICANN 会议同期举行）可以临时终止，并在以后于 ALAC 商定的时间再次召开。再次召开时同样需要达到第 11.2.1.4 款中规定的法定人数。

## 11.2.2 ALAC 年度全体会议 (AAGM)

11.2.2.1 和 ICANN 年度全体会议 (AGM) 同期举行的定期会议。

## 11.2.3 紧急会议

11.2.3.1 可以由 ALAC 主席随时（可能是在很短的时间内）召集。

11.2.3.2 需要达到法定人数才能召开。

11.2.3.3 紧急会议能够批准的唯一动议是将紧急会议转变为定期会议。

## 11.2.4 特别会议

11.2.4.1 可以应任意四位 ALAC 成员的请求召开。

11.2.4.2 至少需要提前一周通知。

11.2.4.3 需要达到法定人数才能召开。

11.2.4.4 一旦召开，其地位与定期会议相同。

## 11.3 议程

11.3.1 所有会议都需要有议程安排，最好是提前公布议程，然后确定会议所涉及的主题以及每个事项预计所需的时间。

11.3.2 会议可以有“认可议程”，该议程将包括被认为不需要进一步讨论，以及经过协商一致通过或作为单一事项投票的动议。

11.3.2.1 “认可议程”中的事项将被视为由主席提出，并受“认可议程”中确定的副主席支持。

11.3.2.2 任何 ALAC 成员均可以请求从“认可议程”中移除特定事项，然后单独处理该事项。

## 11.4 法定人数

11.4.1 一次会议要达到法定人数，必须有超过 50% 的现任 ALAC 成员以面对面、电话会议或其他 ALAC 明确批准的方式出席。

11.4.2 对于通过电子形式或在一定时期内进行的投票表决，将视为所有 ALAC 成员都已出席。要使一项决策生效，必须有超过 50% 的现任 ALAC 成员投票（包括弃权票[如果有]）。

11.4.3 要使一项共识性决策生效，会议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并且当前代表 ALAC 的、来自所有 ICANN 地区的 ALAC 成员必须以亲自与会、电话会议或其他 ALAC 明确批准的方式出席会议。

11.4.4 要使在会议期间做出的投票表决生效，会议必须在投票时达到法定人数，并且当前代表 ALAC 的、来自所有 ICANN 地区的 ALAC 成员必须以亲自与会、电话会议或其他 ALAC 明确批准的方式出席会议，除非问题非常紧急以致无法延长投票时间（如第 12.1.13 款所述）。如果问题不是非常紧急，则必须延长投票时间，以便所有地区均有机会参与投票。

## 11.5 公开会议、发言权和发言顺序

11.5.1 所有 ALAC 会议均为公开会议，除非 ALAC 决定在会上解决特定的敏感问题。只要在技术上能够实现，将及时提供会议录音。只要在技术上能够实现，将及时并以经济有效的方式提供会议笔录。将在可行的情况下提供现场接入。

11.5.2 ALAC 成员、联络员和代表具有发言优先权，但如果时间允许，主席可以决定向其他与会者授予发言权。

11.5.3 打算发言的与会者应通过任何适当的方式（考虑到会议详情）表明其意图。

11.5.4 只有主席能够控制发言顺序并干预时间限制。

## 11.6 动议

11.6.1 ALAC 的任何正式行动都将采取动议的形式。此类正式行动可以在 ALAC 会议上或以电子形式发起。

11.6.2 任何 ALAC 成员均可以提出动议。

11.6.3 除程序动议外，所有动议都必须得到另一位 ALAC 成员的支持。

11.6.4 要在 ALAC 会议上决定的动议应在召开会议之前提出并进行广泛传阅（只要切实可行），同时还应纳入会议议程。

11.6.5 主席应留出充裕的时间以便在 ALAC 做出决策之前开展讨论，讨论可以在会上进行，也可以通过电子方式进行。

11.6.6 在做出决策之前，任何 ALAC 成员均可以建议对动议进行修订。

11.6.6.1 如果提出并支持原始动议的 ALAC 成员认为该修订案是“友好的”，该修订案将立即成为正在讨论的动议的一部分。

11.6.6.2 如果认为一项动议不够友好，则需要 ALAC 决定是采纳还是拒绝该修订案。

11.6.6.3 在继续讨论主要动议之前，必须就不友好的修订案做出决策。

## 11.7 议事程序问题

11.7.1 议事程序问题是指导致会议中断的问题，必须先解决此类问题，才能继续召开会议。通常有三类与 ALAC 会议相关的议事程序问题。

11.7.1.1 ALAC 成员认为出现未遵循《ICANN 章程》或 ALAC 程序规则的情况。

11.7.1.2 由于出现技术或其他问题，无法继续召开会议。此类问题的情况包括缺少技术基础架构，存在视听设备故障。

11.7.1.3 ALAC 成员要求澄清正在讨论的问题，如定义某个术语或说明正在讨论的是多部分问题中的哪个部分。

11.7.2 主席应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行动来纠正此类情况。

## 11.8 程序动议

11.8.1 程序动议是一种完成以下任务（按优先次序排列）的动议：

11.8.1.1 延迟会议；

11.8.1.2 暂停会议；以及

11.8.1.3 结束有关问题的争论并开始决策过程（一致意见或投票表决）。

11.8.2 程序动议可以由任何 ALAC 成员提出，并且不需要获得支持。

11.8.3 如果主席认为尚未对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他/她可以驳回结束争论的动议。

11.8.4 提出程序动议后，必须通过一致意见或投票来表决该动议。

11.8.5 多个程序动议通常按第 11.8.1 款中规定的顺序表决，但主席也可以更改其优先次序。

## 11.9 ALAC 会议记录

11.9.1 ALAC 会议记录（无论是正式的“会议纪要”还是不够正式的会议备注或会议摘要）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1.9.1.1 会议类型、日期、地点（如果为面对面会议），以及开始和结束时间；

11.9.1.2 出席人数，包括与会者如何参加会议（例如，是亲自与会还是通过电话会议与会）；

11.9.1.3 议程，已在会议期间修订的（如果适用）；

11.9.1.4 做出的决策，包括决策方法（投票表决或一致意见）、ALAC 成员如何进行表决的记录（如果是投票表决）、任何弃权情况或 ALAC 成员要求的其他评论；

- 11.9.1.5 与会议相关的任何媒体（如录音、演示文稿）的链接；以及
- 11.9.1.6 ALAC 决定删除的上述任何内容（在任何特定情况下，如果包含此类内容，将会违反保密性规则）。
- 11.9.2 必须早于以下时间向 ALAC 成员提供会议记录：a) 自会议日期（如果会议超出一天时间，则为会议的最后一天）起 30 天；或 b) 发布下一次会议的最终议程的时间。
- 11.9.3 在初次分发会议记录 14 天之后，或在 ALAC 成员最后一次提出更正请求 14 天之后，将视为已接受会议记录。

## 12. ALAC 决策

### 12.1 一致意见和投票表决

- 12.1.1 ALAC 的所有面对面会议和电话会议决策最好应经一致协商做出，这些 RoP 中提及的几个特殊情况除外。共识性决策是指获得压倒性多数的 ALAC 成员支持的决策，但不必受到一致支持。
- 12.1.2 在尝试判断一致性时，主席通常会询问是否存在针对所采纳的动议或修订案的异议。如果通过电子形式征求异议，则应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便 ALAC 成员发表反对意见。
- 12.1.3 主席将裁定是否已达成共识。
  - 12.1.3.1 作为一项“经验法则”，必须有不少于 80% 的现任 ALAC 成员才能形成一致意见。
- 12.1.4 所有 ALAC 决策都允许弃权，除非这些程序规则中的条款或 ALAC 的决策明确禁止这样做。
- 12.1.5 任何 ALAC 成员均可以请求进行正式投票表决，而不是由主席判断是否已达成共识。如果收到此类投票请求，主席可以决定是立即举行投票，还是在其他讨论之后进行投票。
- 12.1.6 任何 ALAC 成员均可以请求进行正式投票来证实共识性决策，此类投票的结果将代替共识性决策。
- 12.1.7 如果一位 ALAC 成员无法进行投票（无论是亲自投票还是以电子形式投票），该成员可以根据第 12.3 款中的“代理”相关规则安排另一位 ALAC 成员代替自己投票。
- 12.1.8 如果一位 ALAC 成员无法参与共识性决策，该成员可以根据第 12.3 款中的“代理”相关规则安排另一位 ALAC 成员代替自己投票。
- 12.1.9 任何与指定个人相关的投票，无论是选举、任命、罢免还是纪律处分，都将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并且不得披露各位 ALAC 成员选票的详情。



- 12.1.10 除非投票通过无记名方式进行，或者除非 ALAC 决定必须将特定投票过程视为机密信息，否则必须将每位 ALAC 成员的投票方式载入 ALAC 记录。
- 12.1.11 所有 ALAC 成员都有机会要求在会议记录中表明自己的投票理由。将明确询问投弃权票的 ALAC 成员是否希望记录弃权情况。
- 12.1.12 任何不支持共识性立场的 ALAC 成员均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中记录他们的不同意见。
- 12.1.13 对于由于时效性原因不需要立即获得结果的投票，主席可以决定延迟投票，在不超过三天的时间内一直开放投票，以便注册那些不是在会上投入的选票。
- 12.1.14 在正式会议以外进行的投票可以通过 ALAC 批准的任何方法执行，这些方法包括：
  - 12.1.14.1 基于 Web 的专用投票系统；
  - 12.1.14.2 电子邮件、通过受认可的分发列表；以及
  - 12.1.14.3 通过与 ICANN 工作人员、ALAC 主席通电话或通过 ALAC 主席指定的其他方式。
- 12.1.15 在以下情况下，必须进行投票而不是达成共识：
  - 12.1.15.1 选举 ALAC 主席。
  - 12.1.15.2 批准或免职 ALS。
  - 12.1.15.3 任何必须以无记名方式进行的投票。

## 12.2 评估投票结果

- 12.2.1 根据第 11.4 款中要求所有 ALAC 正式决策都必须达到法定人数的规定，如果至少有五位 ALAC 成员投了非弃权票或者赞成票数超过了反对票数，则认为投票有效。对于明确要求绝对多数的投票，赞成票数必须至少是反对票数的两倍。
- 12.2.2 某些需要投票表决的特定情形可能会采用不同的评估过程，特定于每种情节的部分中明确提及了这些过程。此类情形包括选举主席、罢免 ALT 成员，以及免除某位 ALAC 成员的职务。
- 12.2.3 对于特定投票，ALAC 可以决定该投票需要达到不同的阈值才有效，但在任何情况下，该阈值都不得低于第 12.2.1 款中指定的正常阈值。
- 12.2.4 如果某次投票的结果为平局，主席可以自行决定采取以下任何行动：
  - 12.2.4.1 要求进一步展开讨论，然后进行新的 ALAC 投票。
  - 12.2.4.2 立即进行新的 ALAC 投票。

- 12.2.4.3 如果投票属于提名和选拔流程的一部分，则重新开始整个流程。
- 12.2.4.4 进行另一次投票以打破平局。只有 ALAC 主席才能采用此选项。

### 12.3 代理

- 12.3.1 如果一位 ALAC 无法参与 ALAC 决策，另一位 ALAC 成员（称为“代理人”）可以作为代理，代表第一位 ALAC 成员（称为“代理给予者”）进行投票。
- 12.3.2 如果事先知道决策的细节，代理给予者可以指导代理人如何进行投票，代理人必须严格遵照这些指导进行投票。此类代理行为称为指导性代理。如果未收到特定指导，则代理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称为“非指导性代理”）。
- 12.3.3 可以给予非指导性代理，以对给定会议期间举行的部分或所有投票进行表决。
- 12.3.4 一位 ALAC 成员最多只能接受其他两位 ALAC 成员的“代理”。
- 12.3.5 如果代理人未出席特定会议，则由此次会议的主席行使代理权，主席可接受的此类“二次”代理的数量不受限制。
  - 12.3.5.1 代理给予者可以指定，即使代理人未出席会议，会议主席也不得行使代理权。
- 12.3.6 无论指导性代理还是非指导性代理都不会变更与披露 ALAC 成员投票方式有关的规则。在无记名投票的情况下，代理人不得公开披露代理投票的内容。
- 12.3.7 ALAC 会不定期公布如何行使代理权的细节。
- 12.3.8 如果一位 ALAC 成员出现与任何决策相关的个人利益冲突，可以将非指导性代理提供给另一位 ALAC 成员，以便在决策过程中体现前一位 ALAC 成员所在地区的观点，而不至于由于个人原因而影响投票结果。
- 12.3.9 任何代理行为都不会影响会议必须达到法定人数的规则。但是，如果一位 ALAC 成员通过代理人投票，则根据第 11.4.4 款中规定的评估决策是否尊重地区代表的条款，将视为该成员已参与投票。

## 13. 程序规则的修订

- 13.1.1 修订程序规则的动议必须至少在召开修订 RoP 的会议前 21 个日历日提出，或在开始电子投票的日期前 21 个日历日提出。
- 13.1.2 必须在提出动议时提供修订文本。

- 13.1.3 允许提交修正案，但任何建议的修正案最好是在召开会议或开始计划的投票之前提交。
- 13.1.4 经过修改的程序规则需要超过多数的 ALAC 成员投票支持才能获得批准。

## 14. ALAC 工作方法

- 14.1 ALAC 将采用一系列工作方法来实现其目标。这些方法包括：
  - 14.1.1 面对面会议；
  - 14.1.2 电话会议；
  - 14.1.3 电子邮件；
  - 14.1.4 维客；
  - 14.1.5 ALAC 认为合适且通常可由其 ALAC 成员、代表以及网络普通用户群体成员采用的其他方法。
- 14.2 电子邮件
  - 14.2.1 电子邮件是 ALAC 采用的主要通信技术。
  - 14.2.2 ALAC 和网络普通用户将提供一系列电子邮件列表，以便于 ALAC 成员、代表、工作小组成员、RALO 以及网络普通用户成员之间轻松进行通信。
  - 14.2.3 ALAC 会不定期公布《ALAC 电子邮件指南》，以确保这些列表使用得当并且采用了正确的成员资格。该指南还规定了在进行这些 RoP 中所需的通信时将使用哪些电子邮件列表或其他机制（称为“受认可的分发列表”）。
  - 14.2.4 大部分网络普通用户邮件列表都已归档，并且可供公众查看。《ALAC 电子邮件指南》将确定这些列表的公共或私有性质。
  - 14.2.5 除非要求采用书面通信方式，否则会将电子邮件通信视为等同于任何其他通信。在某些情况下，ALAC 将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确保电子邮件通信的真实性。
- 14.3 工作小组
  - 14.3.1 ALAC 的大部分工作都通过工作小组 (WT) 完成。工作小组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14.3.1.1 ALAC 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或特别委员会）；
    - 14.3.1.2 起草小组；
    - 14.3.1.3 工作组。
  - 14.3.2 在组建工作小组时，ALAC 必须明确以下内容：

- 14.3.2.1 职权范围或章程；
- 14.3.2.2 预期成果（如果适用）；
- 14.3.2.3 推选成员的方法，包括成员是仅限于 ALAC 成员、兼顾 RALO 或地区代表还是大体开放成员资格；
- 14.3.2.4 确定工作小组主席或如何推选主席；以及
- 14.3.2.5 工作小组是长期存在，还是直到完成其职权范围后解散。

#### 14.4 行为准则

- 14.4.1 在所有 ICANN 相关活动中，所有 ALAC 成员、代表和网络普通用户参与者都应遵循 ICANN 预期行为标准 (<http://www.icann.org/en/news/in-focus/accountability/expected-standards>)。
  - 14.4.2 ALAC 成员、代表和网络普通用户参与者必须体现专业态度，并且必须尊重所有 ICANN 参与者和 ICANN 工作人员，无论是在亲自接待时、电话会议期间、通过电子邮件还是采用其他电子工作方法时必须如此。不恰当行为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布或其他行为：
    - a) 漫骂、骚扰、追踪或威胁他人；或
    - b) 诽谤性、明知伪造的、人身攻击或误导他人。
  - 14.4.3 ALAC 和网络普通用户会议以及电子通信主要用于为 ALAC 活动提供支持。
  - 14.4.4 大多数 ALAC 和网络普通用户会议以及电子通信都是公开的、已归档，并且可供公众查看。在使用这些内容时必须小心，不得因此违反任何保密义务，或者侵犯他人的隐私。
- 14.5 所有 ALAC 会议均采用英语进行，并且大多数 ALAC 和 ICANN 相关的文档都只提供英语版本。因此，所有 ALAC 成员都必须具有相应的英文口语和写作能力。在具有足够的需求、符合 ICANN 的政策并且提供了资金的情况下，只要切实可行，将提供英语与其他语言之间的同步口译和笔译。工作小组会议通常仅以英语进行，但遵照和 ALAC 会议相同的原则，可以考虑提供口译。

## 15. 网络普通用户组织

- 15.1 为了便于 RALO 和 ICANN 理事会的审核，ALAC 应设定用于认证和取消网络普通用户组织的程序。
- 15.2 附属文档“网络普通用户组织框架”中列出了详细的程序。
- 15.3 “网络普通用户组织框架”应被视为这些程序规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D 部分：选拔、选举和任命

### 16. 一般条款

- 16.1 根据《ICANN 章程》，ALAC 主席必须通过正式选举过程选拔。其他选拔和任命可以服从多数人的意见，但如果做不到这一点，最后都可以通过选举来完成。
- 16.2 选举和选拔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在线投票、书面投票，或任何其他被认为能够提供适当保密性的简单而准确的方式进行。

### 17. 选举主席及选拔 ALAC 领导团队的程序

#### 17.1 主席正常选举

- 17.1.1 应举行 ALAC 主席的正常选举，以便在开始 AAGM 之前推选出新主席。该选举最好至少在开始 AAGM 之前三周完成，以便按顺序选拔 ALAC 领导团队的其他成员。
- 17.1.2 选举流程的时间安排必须考虑到可能的决选情况。
- 17.1.3 主席/工作人员应通过受认可的分发列表发送 ALAC 主席的选举招募，同时提供选举流程的时间表和选举形式，并要求 ALAC 成员进行提名（包括自我推荐）。选举招募应至少为提名留出 14 天时间。
- 17.1.4 第 5 款中列出了主席提名人应满足的要求。
- 17.1.5 提名人必须在提名结束七天内向征求提名的同一列表发送接受消息。如果提名人没有向该列表发送消息的权限，应通过工作人员发送接受消息。如果提名人尚没有 ALAC SoI，则必须在接受期结束之前完成 SoI。
- 17.1.6 主席/工作人员应在受认可的分发列表上发布所有有效主席提名的选举摘要，在接受提名的截止日期后公布详细的选举流程。
- 17.1.7 然后，将对受认可的分发列表上的提名展开讨论，并根据需要召开电话会议或其他电子形式的会议或面对面会议。

#### 17.2 确定当选者

必须按指定顺序执行以下步骤，直到公布当选者，或通过新投票或选举招募重新开始选举流程：

- 17.2.1 当选的候选人必须获得大多数现任 ALAC 成员的投票支持。
- 17.2.2 如果大多数现任 ALAC 成员都投了弃权票，则必须通过选举招募重新开始整个选举流程。

- 17.2.3 如果总投票数减去弃权票数不占现任 ALAC 成员的大多数，则必须重新对同一份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每次选举招募只能进行一次重新投票。如果出现多次需要重新投票的情况，则必须通过选举招募重新开始整个选举流程。
- 17.2.4 在有两名以上候选人的情况下：
  - 17.2.4.1 如果所有候选人获得的选票数相同，则必须重新对同一份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每次选举招募只能对给定的一组候选人进行一次重新投票。如果出现多次需要重新投票的情况，则必须通过选举招募重新开始整个选举流程。
  - 17.2.4.2 淘汰排名最后的候选人。如果出现平局，则淘汰得票数最少的所有候选人。然后对剩下的候选人进行重新投票。
- 17.2.5 如果有两名候选人并且他们获得的选票数相同，则必须重新对这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每次选举招募只能进行一次重新投票。如果出现多次需要重新投票的情况，则必须通过选举招募重新开始整个选举流程。

### 17.3 ALAC 领导团队正常选举

- 17.3.1 ALT 成员的正常选举将与 AAGM 同期举行。
- 17.3.2 必须在启动其他 ALT 成员的选拔流程之前选举续任主席。
- 17.3.3 主席/工作人员应通过受认可的分发列表发送 ALT 成员的选举招募，确定要填补的职位，同时提供选拔流程的时间表和选举形式，并要求 ALAC 成员进行提名（包括自我推荐）。选举招募应至少为提名留出 7 天时间。
- 17.3.4 第 6 款中列出了领导团队提名人应满足的要求。
- 17.3.5 提名人必须在提名结束七天内向征求提名的同一列表发送接受消息。如果提名人没有向该列表发送消息的权限，应通过工作人员发送接受消息。如果提名人没有 ALAC SoI，则必须在接受期结束之前完成 SoI。
- 17.3.6 ALT 成员（不包括主席）的选举应在 AAGM 之前或与 AAGM 同期通过标准 ALAC 多数表决流程（如果可能）进行，否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如果任何职位需要进行投票表决，则根据标准的 ALAC 投票方法，当选者需要获得大多数的选票。如有必要，可以采用与排序复选相结合的投票方法。最多只能从未由主席代表的每个地区推选一位合适人选。

### 17.4 特别选拔、选举和任命

- 17.4.1 如果出于任何原因在正常的选举周期以外出现职位空缺，以及需要选举某个 ALT 职位（包括主席），ALAC 可以自行决定举行特别选举。

- 17.4.2 在进行此类特别选举时，主席/工作人员应通过受认可的分发列表发送选举招募，以在正常任期的剩余时间填补空缺职位，并要求在 14 天的最后期限之前或更早时间（如果在特殊情况下做出过保证）提名候选人。只有现任 ALAC 成员才能进行提名。选举招募应允许在提名七天内接受提名。
- 17.4.3 如果要选举的是空缺的主席职位，则可以提名任何地区的 ALAC 成员。
- 17.4.4 如果要选举的是领导团队的其他成员之一，则只能提名来自前任成员所代表的地区的 ALAC 成员。
- 17.4.5 只有现任 ALAC 成员才有投票的资格和权利。
- 17.4.6 在提名截止日期的七天内，主席/工作人员应在受认可的分发列表上发布所有有效提名的选举摘要，公布选举的日期、时间和方式，并指定任命的任期。
- 17.4.7 如果选举的是主席，并且继任主席来自与前任主席不同的地区，则：
  - 17.4.7.1 来自新主席所代表的地区的现任 ALT 成员必须辞职；并且
  - 17.4.7.2 必须从前任主席代表的地区推选一名新 ALT 成员。

## 18. 执行其他任命的程序

- 18.1 ICANN 内外的各种团体的网络普通用户代表将由 ALAC 任命。通常，此类任命由主席/工作人员在受认可的分发列表以及其他列表（如果适用）上发布的志愿者招募发起，以便为相关人员至少留出七天时间自愿加入。有关任命的决策通常通过一致意见做出。但是，如果无法达成共识或任何 ALAC 成员提出要求，主席将会发起无记名投票来确定任命哪一位候选人。
- 18.2 在 ALAC 做出决策之前，可能会重新任命愿意继续担任其职务的现任代表，而不是启动新的选拔流程。
- 18.3 对于需要复杂评估标准的选举，ALAC 可以选择组建分委员会来进行相关分析，并根据该分析的结果向 ALAC 提供建议。
- 18.4 如果 ALAC 无权做出任命，而是批准了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则基本上应采用如上所述的相同任命流程，但结果是获得批准。
- 18.5 ICANN 提名委员会的 ALAC 代表（每个 ICANN 地区一位）将由 ALAC 与 RALO 磋商后推选。

## 19. 填补 ICANN 理事会第 15 个席位的选举程序

本部分介绍网络普通用户群体推选一位理事会成员来填补《ICANN 章程》中被称为第 15 个席位的理事会席位的流程。ALAC 将与 RALO 合作执行该流程。

- 19.1 本部分中所述流程的时间安排必须符合《ICANN 章程》第 VI 条第 8 (1.f) 和 8 (4) 款的要求，即在 ICANN 2014 年年度会议以及 2014 年之后每三年一度的 ICANN 年度会议结束前至少六个月向 ICANN 秘书长提供当选成员的书面通知。
- 19.2 ALAC 应成立一个理事会成员选拔流程委员会 (BMSPC)，该委员会将监督整个选拔流程，包括最终的选举，但不包括 ALAC 专门保留或授予理事会成员候选人推举委员会的责任。BMSPC 将吸纳不同地区的委员；通常，ALAC 和 RALO 最多只能从每个地区推选两位代表加入该委员会。ALAC 可以提名一位 BMSPC 主席，也可以指示 BMSPC 在其成员中推选一位主席。
- 19.3 ALAC 将组建理事会成员候选人推举委员会 (BCEC) 来编制选举第 15 个席位的候选人初始名单。将为每个理事会席位选拔流程成立新的 BCEC，该委员会由每个 RALO 推选的两名代表以及 ALAC 推选的一位主席组成。
- 19.4 BCEC 的任务是确定将成为优秀理事会理事的申请人。BCEC 推选的申请人必须符合《ICANN 章程》第 VI 条第 3 款 (<http://www.icann.org/en/about/governance/bylaws#VI-3>) 中规定的标准。这些标准包括但不限于：a) 正直、客观、睿智的成功人士，具有声望、良好的判断力和开放的思想，展现出全方位的团队决策能力；b) 了解 ICANN 的使命以及 ICANN 决策对全球互联网群体的潜在影响，并致力于帮助 ICANN 取得成功；另外，网络普通用户群体推选的理事还必须了解网络普通用户的使命以及全球互联网最终用户群体的需求。
- 19.5 任何选民（第 19.10 款）都不得同时又是 BCEC 成员。
- 19.6 BCEC 将会征求意向书 (EoI)，并且只考虑那些提交了此类 EoI 的成员。当前 BMSPC 或 BCEC 的现任或前任成员均不得向该 BCEC 提交 EoI。
- 19.7 有关 BMSPC 和 BCEC 运营及要求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网络普通用户理事会成员选举实施过程》附属文档。
- 19.8 BMSPC 和 BCEC 应采用各自的运营程序，而这些程序必须予以公布并旨在接受 ALAC 的审核和批准。
- 19.9 最终候选人列表
  - 19.9.1 在公布 BCEC 候选人名单后，RALO 才有机会建议在该列表中增加候选人。相关时间表应为 RALO 内部及其相互之间的磋商和外展留出时间。
  - 19.9.2 RALO 只能推荐在当前的选拔流程中已事先向 BCEC 提交了 EoI 的候选人。
  - 19.9.3 候选人只有通过正式投票获得五个 RALO 中至少三个 RALO 的支持才会被添加到列表中；每个 RALO 将根据其各自的规则进行投票。
- 19.10 参与最终选举的选民是 15 位 ALAC 成员和 5 位 RALO 主席。



- 19.10.1 如果某位选民也是候选人，其所在地区的 RALO 将提名一位替代成员进行投票。这位替代成员必须获得 RALO 的批准（根据其规则进行投票）。
- 19.10.2 如果在选举期间任何 ALAC 席位出现空缺，该席位所代表地区的 RALO 将提名一位替代成员进行投票。这位替代成员必须获得 RALO 的批准（根据其规则进行投票）。
- 19.10.3 如果 RALO 主席的投票将接受 RALO 成员的指导，则 RALO 需要根据其规则对该决策以及指导的性质进行投票。
- 19.10.4 鼓励 ALAC 成员、或任何推选为替代 ALAC 成员进行投票的个人与其所在地区的 RALO 进行协商，但投票应在不受指导的情况下进行，并且投票必须符合网络普通用户、ALAC 和 ICANN 的最大利益。

#### 19.11 投票流程

- 19.11.1 所有投票都必须通过无记名方式进行。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投票、当面投票、通过电话投票，或以上几点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对于当面投票或电话投票，将通过可信第三方的服务来确保投票的保密性。代理投票必须遵循 BMSPC 监管代理方面的明确规则。
- 19.11.2 如果最终候选人列表上只有一名候选人，将宣布该候选人为当选者。
- 19.11.3 如果最终候选人列表上有超过三名候选人，则选民的第一次投票将采用某种公认的投票方法，以推选出三名最受欢迎的候选人。
- 19.11.4 当剩下三名候选人时，选民将开始进行投票。如果一名候选人获得超过 50% 选票，将宣布该候选人为当选者。如果没有出现这种情况，则淘汰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如果最后一次投票的得票相同，并且有充分的时间，BMSPC 将对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重新投票，说不定选民的立场会发生改变。在任何给定的流程步骤中只能进行一次重新投票。
- 19.11.5 当剩下两名候选人时，选民将开始进行投票。如果一名候选人获得超过 50% 选票，将宣布该候选人为当选者。如果投票的得票相同，并且有充分的时间，BMSPC 将对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重新投票，说不定选民的立场会发生改变。
- 19.11.6 如果没有时间根据第 19.11.4 和 19.11.5 款中的要求对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重新投票，BMSPC 将按照事先确定的方法进行随机选举，以确定要淘汰的候选人。

19.12 ALAC 将保留由 ALAC 和 ALAC 理事会选举设计团队创建且提供了制定此选举流程的历史记录的文档，以确保不会因为志愿者和工作人员的流动性，以及网络普通用户理事会成员选举的极少举行而导致流程历史记录丢失。同样，应保留 BMSPC（及其前任委员会）的运营程序和其他非保密性文档以及 BCEC 的运营程序。

## 20. 撤销 ALAC 任命

20.1 任何 ALAC 任命均可以通过 ALAC 的无记名投票撤销。

20.2 任何 ALAC 支持声明均可以通过 ALAC 的无记名投票撤销，但应由目标组决定是否服从此撤销决定。

## 21. 免除 ALAC 成员的职位

如果出现需要免除 ALAC 成员职位的情况：

21.1 必须让该 ALAC 成员有机会向 ALAC 解释为什么不应免除他/她的职位。

21.2 如果需要进行投票，将由所有现任 ALAC 成员（不包括要免除其职位的成员）进行无记名投票。

21.3 只有当至少 2/3 的有投票资格的 ALAC 成员投票支持免职，免职投票才有效。

## 22. 罢免 ALAC 领导团队成员

22.1 可以出于以下任一原因罢免 ALT 成员：

22.1.1 主席确认该成员不符合或完全无法满足资格要求，或无法满足这些程序规则中列出的参与要求。

22.1.2 某位 ALAC 成员提交请求，指定要罢免的 ALT 成员并说明提交此提案的原因；并将该请求发布到受认可的分发列表，且至少有五位 ALAC 成员（包括提交者）支持该建议。

22.2 鼓励罢免对象在进入正式的罢免流程之前辞职。

22.3 如果已启动罢免，主席（或另一位 ALT 成员 [如果罢免的是主席]）应与罢免对象沟通，说明罢免的理由以及要遵循的流程。ALAC 最好通过面对面会议或电话会议讨论此事，并且此次讨论必须为罢免对象提供反驳的机会。罢免流程应该尽快执行，但必须至少有 7 个日历日的时间进行深入讨论并予以反驳。

22.4 罢免投票必须由所有现任 ALAC 成员（不包括罢免对象）按第 12.1.9 款中所述以无记名方式进行。

22.5 只有当至少 2/3 的有投票资格的 ALAC 成员投票支持罢免，罢免投票才有效。

22.6 如果罢免投票有效，主席/工作人员将立即启动用于界定替代成员选举的流程。

22.7 在主席遭到罢免的情况下，第 5.14 款中列出的主席继任规则将适用。